

行业研究

《智能化煤矿验收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发布，煤矿智能化建设稳步推进

——煤矿智能化行业政策点评

要点

事件：2021年7月26日，国家能源局发布《智能化煤矿验收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文中提出，煤矿企业是智能化建设的责任主体，地方煤矿通过所属企业集团向省级能源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中央企业所属煤矿向中央企业总部提出验收申请。

点评：验收管理办法的发布标志着煤矿智能化改造政策的有序推进，行业趋势再次得到验证。

文中提出，对公布的国家智能化示范煤矿，按规定享受国家有关鼓励和优惠政策。未通过验收的煤矿，经过整改6个月后可重新申请验收。通过验收的煤矿，可以在一年后申请升级验收。通过验收的将得到鼓励和优惠政策，未通过的将整改后重新验收。煤矿智能化的激励进一步明确。

验收管理办法中对各类智能化煤矿的地质保障、智能综采、智能掘进、智能通风、辅助运输系统、安全监控和精确定位等11个系统的建设标准做了明确的要求，根据系统的建设情况进行打分，之后再汇总最终得分，根据得分不同再划分为不同的智能化煤矿，具体而言，智能化建设条件I类煤矿、智能化建设条件II类煤矿、智能化建设条件III类煤矿的得分分别为100~85（含）、85~70（含）和<70。11个系统中，智能综采、智能掘进和安全监控系统权重最高，合计达到44%。

投资建议：受益于《智能化煤矿验收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的发布，煤矿智能化有望加速推进，考虑到智能综采、智能掘进和安全监控系统是权重最高的系统，推荐上述领域布局领先的【龙软科技】和【天地科技】。此外，精确定位系统是各类智能煤矿的标配要求，且无轨胶轮车和轨道机车实现常态化无人驾驶，可酌情增加3-5分，精确定位系统和无人驾驶需求有望增加，建议关注【工大高科】。

风险分析：煤炭价格波动风险、政策落地不及预期、行业竞争加剧、产能不足风险。

计算机行业 买入（维持）

作者

分析师：姜国平

执业证书编号：S0930514080007
021-52523857
jianggp@ebsecn.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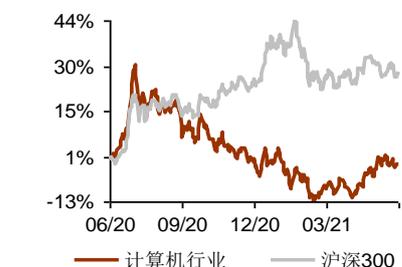
分析师：王锐

执业证书编号：S0930517050004
021-56513153
wangrui3@ebsecn.com

分析师：万义麟

执业证书编号：S0930519080001
021-52523859
wanyilin@ebsecn.com

行业与沪深300指数对比图



资料来源：Wind

重点公司盈利预测与估值表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股价 (元)	EPS (元)			PE (X)			投资评级
			20A	21E	22E	20A	21E	22E	
600582.SH	天地科技	4.26	0.33	0.43	0.49	13	10	9	增持
688078.SH	龙软科技	41.40	0.72	1.07	1.68	58	39	25	增持

资料来源：Wind，光大证券研究所预测，股价时间为2021-07-23；

行业及公司评级体系

	评级	说明
行业及公司评级	买入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市场基准指数 15%以上
	增持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市场基准指数 5%至 15%；
	中性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与市场基准指数的变动幅度相差-5%至 5%；
	减持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市场基准指数 5%至 15%；
	卖出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市场基准指数 15%以上；
	无评级	因无法获取必要的资料，或者公司面临无法预见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事件，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无法给出明确的投资评级。
基准指数说明：		A 股主板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中小盘基准为中小板指；创业板基准为创业板指；新三板基准为新三板指数；港股基准指数为恒生指数。

分析、估值方法的局限性说明

本报告所包含的分析基于各种假设，不同假设可能导致分析结果出现重大不同。本报告采用的各种估值方法及模型均有其局限性，估值结果不保证所涉及证券能够在该价格交易。

分析师声明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以勤勉的职业态度、专业审慎的研究方法，使用合法合规的信息，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并对本报告的内容和观点负责。负责准备以及撰写本报告的所有研究人员在此保证，本研究报告中任何关于发行商或证券所发表的观点均如实反映研究人员的个人观点。研究人员获取报酬的评判因素包括研究的质量和准确性、客户反馈、竞争性因素以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整体收益。所有研究人员保证他们报酬的任何一部分不与、不与，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的推荐意见或观点有直接或间接的联系。

法律主体声明

本报告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制作，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负责本报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仅为本报告目的，不包括港澳台）的分销。本报告署名分析师所持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编号已披露在报告首页。

光大新鸿基有限公司和 Everbright Sun Hung Kai (UK) Company Limited 是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机构。

特别声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创建于 1996 年，系由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投资控股的全国性综合类股份制证券公司，是中国证监会批准的首批三家创新试点公司之一。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本公司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此外，本公司还通过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开展资产管理、直接投资、期货、基金管理以及香港证券业务。

本报告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研究所”）编写，以合法获得的我们相信为可靠、准确、完整的信息为基础，但不保证我们所获得的原始信息以及报告所载信息之准确性和完整性。光大证券研究所可能将不时补充、修订或更新有关信息，但不保证及时发布该等更新。

本报告中的资料、意见、预测均反映报告初次发布时光大证券研究所的判断，可能需随时进行调整且不予通知。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客户应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未考虑到个别投资者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特定状况，并完整理解和使用本报告内容，不应视本报告为做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因素。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及作者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不同时期，本公司可能会撰写并发布与本报告所载信息、建议及预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的销售人员、交易人员和其他专业人员可能会向客户提供与本报告中观点不同的口头或书面评论或交易策略。本公司的资产管理子公司、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板块可能会独立做出与本报告的意见或建议不相一致的投资决策。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并理解投资证券及投资产品存在的风险，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建议投资者务必向专业人士咨询并谨慎抉择。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附属机构可能持有报告中提及的公司所发行证券的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正在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机构就报告内容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勿将本报告作为投资决策的唯一信赖依据。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分发，仅向特定客户传送。本报告的版权仅归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目的进行翻版、复制、转载、刊登、发表、篡改或引用。如因侵权行为给本公司造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本公司保留追究一切法律责任的权利。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版权所有。保留一切权利。

光大证券研究所

上海

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
恒隆广场 1 期办公楼 48 层

北京

西城区武定侯街 2 号
泰康国际大厦 7 层

深圳

福田区深南大道 6011 号
NEO 绿景纪元大厦 A 座 17 楼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机构

香港

光大新鸿基有限公司
香港铜锣湾希慎道 33 号利园一期 28 楼

英国

Everbright Sun Hung Kai (UK) Company Limited
64 Cannon Street, London, United Kingdom EC4N 6AE